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女生宿舍訪客規定

96.1.1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與環境寧靜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條文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非本宿舍住宿生進入宿舍，均應先至宿舍服務中心或工讀櫃檯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後方可進入。
- 三、宿舍開放或關閉期間之物品搬運等特殊因素外，禁止異性進入。異性如有其他特殊因素需進入女生寢室時，應報請宿舍服務中心或軍訓與生活輔導組核准。
- 四、訪客進入宿舍應由該舍住宿生陪同。
- 五、女生宿舍同性訪客最遲應於晚間廿二時前離開。
- 六、凡該宿舍外人員經核可進入宿舍後，不得影響原宿舍秩序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，經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人員勸阻而未改善時，除應強制驅離外，必要時得依學校規定建議懲處事宜。
- 七、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經宿舍服務中心或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同意外，宿舍不得留宿該宿舍外人員，晚間廿二時後擅自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寢室留宿者，予以退宿處份。
- 八、擅自帶領異性進入寢室者，登記違規二次並取消爾後（下學期至畢業止）住宿及候補資格；累犯者則予以退宿處份。
- 九、其餘違反以上規定者，登記違規一次並予以愛校服務。